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0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额度（单位：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22,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000
4.	交通银行咸宁支行	9,000
5.	江苏银行	6,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0
8.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5,000
9.	其他	13,000
总计		100,000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11日